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1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5月10日，公司确定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时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购买某传感器制造商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安排本次交易相关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推进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近期证券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原重组方案已不适应新环境、新政策的要求，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公司拟对重组标的及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在重组方案调整的论证过程中，经过审慎商讨、研究与分析，公司与相关方认为在新环境、新政策下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了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提升上市公司经营绩效。

六、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预计于2016年7月12日（周二）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于2016年7月11日（周一）10:00-11: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